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一日重要工作紀實

年月日	重要工作項目	備註
<p>九十年 一月一日</p>	<p>機關成立典禮</p> <p>一、行政執行法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歷經三十二年、三十六年二次小幅修正後，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另修正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行政執行署正式成，並積極規劃各項行政執行制度，籌設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等十二個行政執行處，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成立。</p> <p>三、九十年一月一日本處正式成立，是日上午八時，第一批經法務部遴選自各機關之同仁全員報到，即準備各項揭牌事宜，上午九時0分，機關成立揭牌典禮正式舉行，首任處長楊處長秀美在行政執行署監辦長官及貴賓陪同下揭牌，機關正式成立。</p> <p>四、揭牌完成後，上級長官及各界來賓相繼致詞，會後並舉行成立茶會，活動至上午十一時三0分結束。</p>	